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45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世鑫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4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450-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餐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0.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0.96万元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2026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餐饮服务项目 | 110.96       | 1项 | 为保障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全体人员日常执勤、训练、驻防及应急救援任务期间餐饮供应安全、规范、高效，结合队伍工作实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日常自助餐，救援任务、应急出动提供盒饭/应急快餐等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9日, 每天 8:30至11:30, 13: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6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5月26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前往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现场开启,现场开启地点不提供解密设备,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010-699600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世鑫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平翔东园 33 排 1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10-69909188、183108579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 010-69909188、183108579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餐饮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2026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餐饮服务项目 | 餐饮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      |                  |                            |     |
| 2026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餐饮服务项目 | 餐饮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br>(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名称：/<br>开户行：/<br>账号：/<br>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有效期：/；<br>递交期限：/；<br>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br>(2) 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br>(3) 成交后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br>(4) 供应商存在采购文件中或投标人须知中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br>(3) 其他要求： <u>                    </u>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送达</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盛世鑫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69909188、18310857983</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平翔东园33排1号</u> 。<br>联系部门： <u>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u> ；<br>联系电话： <u>010-69960044</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u> 。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办价格〔2003〕857号)；<br>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
| 补充 1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br>(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
| 补充 2 | 响应无效    | <p><b>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b></p> <p>(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b>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b></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四、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b></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p> <p>(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b>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b></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补充 3 | 其他 |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

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

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如涉及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号条款响应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否             |
| 10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否             |

|    |        |                                       |   |
|----|--------|---------------------------------------|---|
| 12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

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一) 报价部分 (1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部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br>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二) 商务部分 (2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 1  | 企业业绩 |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br>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br>（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0-20 |

### (三) 技术部分 (7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体现对需求的深入理解，可靠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5 分；<br>方案基本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可靠性一般，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br>方案不完整，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靠性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0-15 |
| 2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得 15 分；<br>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得 10 分；<br>方案简单、不完整、不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得 5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0-15 |
| 3  | 带量分析营养餐食谱 | 搭配合理、菜谱种类多样化、营养丰富，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br>搭配较合理、品种较多样、营养较丰富，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7 分；<br>搭配不合理、种类不足、营养不丰富，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0-10 |
| 4  | 应急保障方案    | 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br>响应快速、应对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br>响应不及时、应对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0-10 |
| 5  | 管理规章制度    | 各项餐厅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包含对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文明服务、定期培训等各项制度进行排序评价。<br>制度完善合理得 10 分；<br>较完善合理得 7 分；<br>不合理得 3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0-10 |
| 6  | 安全卫生方案    | 安全卫生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得 7 分；<br>安全卫生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br>安全卫生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 0-7  |

|   |           |                                      |     |
|---|-----------|--------------------------------------|-----|
|   |           | 安全卫生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7 | 菜品质量及服务承诺 | 提供菜品质量保证承诺得 3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0-3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为保障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全体人员日常执勤、训练、驻防及应急救援任务期间餐饮供应安全、规范、高效，结合队伍工作实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日常自助餐，救援任务、应急出动提供盒饭/应急快餐等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付款。

### 三、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与就餐保障

1、服务对象：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本部及刘家店、镇罗营等驻防点、森防办相关在岗人员，日均保障约74-80人，重大安保、节日战备、高火险时段按全员在岗供餐保障。

2、服务地点：大队本部、各驻防点及指定保障区域。

3、供餐形式：日常自助餐；救援任务、应急出动提供盒饭/应急快餐。

#### （二）餐食标准与食材要求

##### 1、餐食供应标准：

早餐：3 种主食+1 种汤粥+2 种小凉菜

午餐：1 主荤+1 半荤+1 素菜+2 种主食+1 汤粥+1 水果

晚餐：2 道热菜+2 种主食+1 汤粥

每月末前公布下月食谱，确保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 2、应急餐保障要求

（1）遇森林火灾、抢险救援、拉动演练、大风预警等应急任务须快速足量供应应急餐（包

子、蒸饺、鸡蛋、牛奶、火腿肠等快捷食品), 保证及时配送、热食保障、不间断供应。

(2) 重大节日、全员在岗备防期间, 按实际人数足额保质供餐。

(3) 按要求保障 120 人应急食品。

### 3、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 具备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进货票据, 全程可溯源。

(2) 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伪劣、转基因食材, 严禁以次充好、缺斤短两。

(3) 肉、蛋、蔬菜、粮油、调味品等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 新鲜干净、加工规范。

(4)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每餐留样不少于 48 小时。

### (三) 安全培训与隐患排查

1、供应商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专题培训, 覆盖全体食堂工作人员, 并留存培训记录、签到、照片。

2、每日开展食堂安全自查, 每月配合大队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 重点检查燃气、用电、食材存储、加工操作、消防设施等。

3、建立隐患台账,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闭环管理, 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 (四) 人员与设备管理

1、成交后须提供派驻人员 1 名(须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要求纪守法、身体健康、服务规范, 服从大队管。

### (五) 服务考核与履约要求

1、供应商要在月初月中派人员到森防大队进行技术培训。

2、负责餐饮垃圾规范分类、及时清理,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3、接受大队日常监督、检查、考核与满意度测评, 按要求整改问题。

4、不得转包、分包餐饮服务项目, 不得擅自停餐、停业。

5、因服务不达标、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成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 2026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餐饮服务项目 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 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 2026年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餐饮服务项目 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甲方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厅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_\_\_\_\_

四、服务项目：\_\_\_\_\_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 一、服务内容

1、食材采购、指导食堂人员高质量地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保证食堂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全面统筹管理食堂的各项事务。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均为甲方聘用人员，乙方负责人员管理。

#### 2、就餐方式

日常自助餐；救援任务、应急出动提供盒饭/应急快餐。

#### 二、服务标准

1、餐费标准：平日\_\_\_元/人天；法定节假日\_\_\_元/人天；

工作日员工餐厅：早餐\_\_\_元，午餐\_\_\_元，晚餐\_\_\_元；

法定节假日员工餐厅：早餐\_\_\_元，午餐\_\_\_元，晚餐\_\_\_元；

#### 2、食品标准：

早餐:3 种主食+1 种汤粥+2 种小凉菜

午餐:1 主荤+1 半荤+1 素菜+2 种主食+1 汤粥+1 水果

晚餐:2 道热菜+2 种主食+1 汤粥

每月末前公布下月食谱，确保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 三、服务人数

1、平谷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本部及刘家店、镇罗营等驻防点、森防办相关在岗人员，日均保障约 74-80 人。

2、重大安保、节日战备、高火险时段按全员在岗保障，要求保障 120 人应急食品。

### 四、服务时间

早餐：7:30—— 8:00 午餐：11:30—— 12:00

晚餐：夏季 18:30—— 19:00 冬季 18:00—— 18:30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人员采购食材、日常消耗用品、办公用品、税金以及救援餐费用等。其中：

(1)日常消耗用品费用包括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光亮剂、去渍粉、餐巾纸、卫生纸、保鲜膜、塑料袋、清洁球、煲汤袋、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

(2)办公用品费用包括日常所需的纸、笔、记事本等。

(3)税金按照票据金额的\_\_\_%计算。

(4)救援餐费用是指遇救援任务，甲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救援餐的餐费、配送费、打包费、人工费等。

(5)战斗员外出费用，是指战斗员参加市级比赛、市级培训、交流活动等产生的餐费。

3、其它餐：遇重大节日、大风预警等全员在岗时，超出甲乙双方约定的就餐人数，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超出部分餐费，以甲乙双方确定为准。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每月确定当月就餐人数，平日\_\_\_\_元/人天；法定节假日\_\_\_\_元/人天；

2、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次月初核对上月餐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月中结清上月费用，12月份的费用在本年底财政封帐之前结清。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费用，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于每次甲方付款前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等调查活动，并对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再次调查满意度仍旧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满意率低于 5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证件不合格或无证工作人员严禁上岗；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人员的上岗证、健康证、资格证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各种资格证明，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 人员到位情况。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接到相关会议通知后必须参加会议，并及时执行会议精神或改进相应工作或者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有权随时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发量、餐厅卫生及有关记录等。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方面的一一校验，对不符合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9、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蔬菜、肉品、辅料等原材料的质量、数量、新鲜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原材料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补，被退换食材严禁继续使用，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对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对提醒无效或乙方出现因管理不善、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等标准，受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限期整改仍不改正或受到经济处罚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作出适当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的经济管理措施。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及水、电、气等能源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饰装修及正常维修，但乙方应给予甲方合理的时间对任何缺陷进行调查和维修。如甲方不及时维修厨房设备，影响乙方经营的，乙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要求甲方支付维修费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发票、合同等，如产生的费用不合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付款时间以甲方资金拨付的时间为准。

2、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正常损耗，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或维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乙方负责换新或者维修。

3、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员工宿舍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甲方负责餐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消杀四害等费用，但乙方有责任节约、禁止浪费义务。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餐饮管理费及因甲方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加班费（上述约定节假日值班用餐除外）。

6、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未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期间，因服务工作需要，餐厅需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装修改造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需求，由甲方自行安装及装修。

8、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9、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10、甲方应领导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1、甲方需要增加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食堂管理服务。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额外（或特殊）餐饮服务需求而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额外的服务费用以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5、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或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与第三方就合同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向甲方索赔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食品采购、加工、制作，厨房卫生环境、设备、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乙方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乙方负责主副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制作，厨房清洁用品的补给。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食材及辅料、调味品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确保所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新鲜、安全、有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可溯源。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采购物资的发票、检验检疫凭证与质量检验报告等供甲方查验，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与监督。甲方对乙方的采购渠道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予以改正或者更换采购供应商。

2、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并安排专人采买，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禁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现象。甲方有权对采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缺斤两情况要求乙方双倍补还，费用可以从当月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及节假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应急用餐等相关服务。

4、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7、乙方应培训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和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的清洁。

10、乙方负责所需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因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而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采购、储藏、加工变质食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不得提供变质、变味食品以及剩饭剩菜，所有原材料均不允许使用转基因产品。因乙方提供食品达不到国家卫生标准、变质、不洁、搭配不合理等各种情形导致用餐人员出现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乙方除应赔偿甲方以及用餐人员的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用、医疗费用、营养费用、误工费用、交通费用等)，还应按合同附件规定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的食品卫生标准应符合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民事、行政等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当甲方员工就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15、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情况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管理餐厅供餐服务等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要求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经济处罚、限期整改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并立即整改外，同时主动接受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管理服务费用，扣除的金额以乙方确定的为准。

17、乙方应负责每月定期派专人为甲方厨师及操作人员进行专项技能培训，以提高厨师的菜品制作能力。

18、如遇重大节日，需全员执勤备防时，乙方应根据实际在岗人员数量提供足量的饭菜，并确保饭菜的质量。

19、乙方应与其派驻到甲方食堂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障其享受各项劳动保障及福利，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财产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乙方所有参与本合同的送餐人员或其他人员全部由乙方直接聘用。本合同不包含任何理解为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内容；因工伤、违法用工、劳资纠纷、侵权赔偿等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20、乙方与派驻的工作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派驻新的工作人员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如因乙方未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与该名人员产生劳动人事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1、乙方遵守国家制定的垃圾分类制度，负责清理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 **第七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甲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甲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甲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甲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乙方管理甲方派驻人员办理健康合格证，并保存其复印件。

6、甲方员工始终为甲方雇员，甲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7、乙方派驻的人员与甲方食堂人员或者员工发生冲突矛盾的，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解决，如矛盾恶化，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发生矛盾的派驻人员调离并指派新的工作人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 2 万元。

二、因乙方管理失职，发生群体性卫生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产生的全

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餐食出现卫生问题，比如食材没有处理干净、餐食缺斤少两不足甲方员工吃饱等，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里扣除 元作为违约金。类似事件一个月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除发生不可抗力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都无权利在合同期内随时无条件与对方提前解除合同。

二、发生如下情形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的承诺或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月服务费的 10%-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安全事故、工作事故、治安事故。

2、经营管理、卫生防疫存在严重问题，被主管部门吊销执照、卫生许可等证件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提供餐饮服务资质的。

3、利用本餐厅从事非甲方安排的或无甲方职工参加的其他营业活动谋取利益的。

- 4、利用本餐厅从事违法活动。
- 5、未经甲方同意进行第三方转包或分割分包等行为。
-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经济、声誉或其他任何负面影响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以及司法签收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合同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 (签字或盖章)

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企业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类似业绩指2023年5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
- 2、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单位CA电子印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总价应与最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